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电话: +86 400 610 2258
传真: +86 10 8517 1378
电邮:
bj@horwathcapital.com.cn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四川北路1363
号
壹丰广场1902室
200080
电话: +86 400 610 2258
传真: +86 21 3252 7227
电邮:
sh@horwathcapital.com.cn

中国企业香港上市

前言

上市是企业融资的一条重要途径，可以为企业以最低成本获得最高的资金，是性价比最高的融资手段。在大部分的上市案例中，上市企业通过发售 25% - 30% 的公众股筹集了数亿元的资金，这些资金为企业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动力。上市还可以改变股权的流动性，通过公开上市，企业所有者与管理层可以自由出售其握有的股权进行套现，获得丰厚的收益。

不同的证券市场针对企业所有者和高管人员以及内部投资人持股的禁售期要求有所不同。实现境外上市较为迅捷，上市时间较短。境外证券市场的投资人多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比如大型的政府退休基金和共同基金。不同的投资人在不同的市场对不同的行业和商业模式有不同认识和偏好。而在境外上市目的地中，香港证券市场无疑是最重要的选择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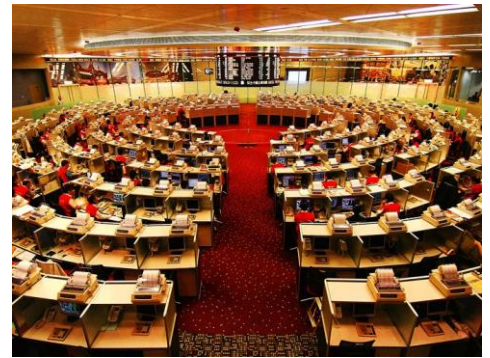
为什么要选择在香港上市

大陆企业在香港上市概况

香港股票市场已经有 100 年的历史。1993 年首家内地企业在港上市。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在香港上市的内地企业共有 951 家（包括主板和创业板），占香港股市市价总值的 62.1%，占整体股份成交金额的 74.4%。其中，在香港股市上市的中国内地民营企业（非 H 股）数量为 577 家。

类别	
H 股（只）	229
红筹股（只）	145
非 H 股内地民营企业（只）	577
市价总值占比	55.4%
成交金额占比	68.6%

*非 H 股内地民营企业：即中国的内地企业别称。主要特点使其最终控股股东并非国有成份，而通常是中国国内公民最先以个人名义创立、发展及持有的企业。在香港上市前进行重组，后改在香港或海外注册，及由海外身份人士持有。



*红筹股：一般把最大控股权（30% 以上）直接或间接隶属于中国内地有关部门或企业，并在香港注册上市的公司所发行的股份，归类为红筹股。

*H 股：也称国企股。指注册地在内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资股。中国地区机构投资者可以投资于 H 股。大陆地区个人目前尚不能直接投资于 H 股。国际资本投资者可以投资于 H 股。

在香港上市的优势

- 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是国际公认的金融中心，业界精英云集，已有众多中国内地企业及跨国公司在交易所上市集资。
- 建立国际化运营平台
香港没有外汇管制，资金流入不受限制；香港税率低、基础设施一流、政府廉洁高效。在香港上市，有助于内地发行人建立国际化运作平台，实施“走出去”战略。
- 本土市场理论
香港作为中国的一部分，长期以来是内地企业海外上市的首选市场。一些在香港及另一主要海外交易所双重上市的内地企业，其绝大部分的股份买卖在香港市场进行。香港的证券市场既达到国际标准，又是内地企业上市的本土市场。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电话：+86 400 610 2258
传真：+86 10 8517 1378
电邮：bj@horwathcapital.com.cn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四川北路1363号
壹丰广场1902室
200080
电话：+86 400 610 2258
传真：+86 21 3252 7227
电邮：sh@horwathcapital.com.cn

- 健全的法律体制
香港的法律体制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法制健全。这为筹集资金的公司奠定坚实的基础，也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
- 国际会计准则
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外，在个别情况下，香港交易所也会接纳新申请人采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及其它会计准则。
- 完善的监管架构
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力求符合国际标准，对上市发行人提出高水准的披露规定。我们对企业管治要求严格，确保投资者能够从发行人获取适时及具透明度的资料，以便评价公司的状况及前景。
- 再融资便利
上市6个月之后，上市发行人就可以进行新股融资。
- 先进的交易、结算及交收措施
香港证券及银行业以健全、稳健著称；交易所拥有先进、完善的交易、结算及交收设施。
- 文化相同、地理接近
香港与内地往来便捷，语言文化基本相同，便于上市发行人与投资者及监管机构沟通。

香港上市与境内上市的比较

	港股	A股
上市时间	+	-
市盈率	-	+
再融资	+	-
灵活性	+	-
稳定性	+	-
财富分布	+	-

在香港主板上市的基本要求

1. 财务指标

主板新申请人须具备不少于3个财政年度的营业记录，要符合下列3项准则中一项：

盈利测试

- 盈利：过去3个财年累计达5,000万港元（最近1年盈利至少2,000万港元，前2年累计盈利至少3,000万港元）
- 市值：上市时至少达2亿港元

市值/收入测试

- 市值：上市时至少达40亿港元
- 收入：最近一个经审计财年至少5亿港元

市值/收入/现金流量测试

- 市值：上市时至少达20亿港元
- 收入：最近一个经审计财政年度至少5亿港元
- 现金流量：前3个财政年度来自营运业务的现金流入合计至少1亿港元

2. 会计准则

新申请人的账目一般须按《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编制。

3. 适合上市

必须是交易所认为适合上市的发行人及业务。

4. 营业纪录及管理层

新申请人须在大致相若的拥有权及管理层管理下具备至少3个财政年度的营业纪录。这实际指该公司：

- 在至少前3个财政年度管理层大致维持不变；及
- 在至少最近一个经审计财政年度拥有权和控制权大致维持不变。

豁免：

在市值/收入测试下，如新申请人能证明下述情况，交易所可接纳新申请人在管理层大致相若的条件下具备为期较短的营业纪录：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电话：+86 400 610 2258
传真：+86 10 8517 1378
电邮：bj@horwathcapital.com.cn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四川北路1363号
壹丰广场1902室
200080
电话：+86 400 610 2258
传真：+86 21 3252 7227
电邮：
sh@horwathcapital.com.cn

- 董事及管理层在新申请人所属业务及行业中拥有足够（至少三年）及令人满意的经验；及
- 在最近一个经审计财政年度管理层大致维持不变

5. 最低市值

新申请人上市时证券预期市值至少为2亿港元

6. 公众持股的市值

新申请人预期证券上市时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股份的市值须至少为5,000万港元

7. 公众持股量

无论任何时候公众人士持有的股份须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至少 25%。

若发行人拥有一类或以上的证券，其上市时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证券总数必须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至少 25%；但正在申请上市的证券类别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不得少于 15%，上市时的预期市值也不得少于 5,000 万港元。

如发行人预期上市时市值超过100亿港元，则交易所可酌情接纳一个介乎15%至25%之间的较低百分比。

8. 股东分布

持有有关证券的公众股东须至少为300人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众股东实益持有的股数不得占证券上市时公众持股量逾50%。

9. 招股机制

若公众人士对新申请人证券的需求可能甚大，新申请人不得仅以配售形式上市。

10. 招股价

《主板上市规则》没有规定招股价，但新股不得以低于面值发行。

在香港创业板上市的基本要求

1. 财务指标

创业板申请人须具备不少于 2 个财政年度的营业记录，包括：

- 日常经营业务现金流入，上市前两个

财年合计至少达 2,000 万港元。

- 上市时市值至少达 1 亿港元。

2. 会计准则

创业板新申请人若已经或将会同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或NASDAQ全国市场上市，则其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账目可获接纳。

3. 适合上市

须为交易所认为适合上市的发行人/业务。

4. 营业纪录及管理层

新申请人必须具备不少于 2 个财政年度的营业记录：

- 管理层在最近 2 个财政年度维持不变；
- 最近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内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

豁免：

在下列情况下，联交所可接纳为期较短的营业记录，及/或修订或豁免营业记录和拥有权及控制权维持不变的要求：

- 开采天然资源的公司；或
- 新成立的「工程项目」公司

5. 最低市值

新申请人上市时证券预期市值至少为 1 亿港元。

6. 公众持股的市值

新申请人预期证券上市时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股份的市值须至少为 3,000 万港元

7. 公众持股量

无论任何时候公众人士持有的股份须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至少 25%。

若发行人拥有一类或以上的证券，其上市时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证券总数必须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至少 25%；但正在申请上市的证券类别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不得少于 15%，上市时的预期市值也不得少于 3,000 万港元。

如发行人预期上市时市值超过 100 亿港元，则交易所可酌情接纳一个介乎 15%至 25%之间的较低百分比。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电话: +86 400 610 2258
传真: +86 10 8517 1378
电邮: bj@horwathcapital.com.cn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四川北路1363号
壹丰广场1902室
200080
电话: +86 400 610 2258
传真: +86 21 3252 7227
电邮: sh@horwathcapital.com.cn

8. 股东分布

必须至少有 100 名公众股东。
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众股东实益持有的股数不得占证券上市时公众持股量逾 50%。

9. 招股机制

新申请人可自由决定其招股机制，亦可仅以配售形式于交易所上市。

10. 招股价

《创业板上市规则》没有规定招股价，但新股不得以低于面值发行。

在香港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成本估算 (单位: 万港币)

类别	主要内容	估算
中介机构	保荐人	400-550
	中国律师- 公司	100
	香港律师- 公司	300-350
	- 保荐人	300-350
	开曼/百慕大律师	40-50
	评估师	20-30
	内控顾问	50-80
	公关公司	60-80
	会计师	300-400
	小计	1,500-2,000
其他	印刷/翻译/收款银行服务	60-90
	股份登记	25-30
	港交所首次上市费用	30
小计	115-150	
总刚性开支	1,600-2,200	
承销	按筹资金额收取	3.5-4.5%

* 上述费用多可分期收取。

与上市有关的专业机构

上市申请涉及多方专业人士，在项目过程中各司其职：

财务顾问

分析客户产业基本情况，比较不同市场上市的优劣势，结合客户实际情况与需求，确定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确定上市方式（包括 IPO

及 RTO）；按照拟上市公司要求，为客户
提供财法律、金融及商务顾问服务。

保荐人

计划上市的公司必须委任合适的保荐人。
保荐人必须是香港证监会许可或登记的公司或授权的财务机构。保荐人负责为新申请人筹备上市事宜，将正式上市申请表格及一切有关的文件呈交交易所，并处理交易所就有关申请的一切事宜所提出的问题。在委任保荐人之前，公司一般应与多家保荐人会晤，以评估他们是否最适合作为上市保荐人。

申报会计师

所有会计师报告，均须由具备《专业会计师条例》所规定可获委任为公司核数师资格的专业会计师编制。该等专业会计师须独立于发行人。
申报会计师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记录及财务状况，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监管指引编制新申请人的集团账目，使准投资者能作出充份掌握资料的投资决定。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负责确保新申请人遵循各个相关司法辖区的法律，并与保荐人及会计师就新申请人须进行的重置事宜紧密合作。

包销商 / 配售代理

一般为证券行及交易所参与者，负责在股份发售期间分销公司的证券。包销商须包销投资者未有认购的股份。

估值师

新申请人须在上市前委任估值师对其物业进行估值。公司亦可委任估值师对公司的其他资产进行估值。

存管人

所有的预托证券发行人必须委任存管人。
存管人必须是交易所接纳的机构，由预托证券发行人委任，作为发行人的代理人负责预托证券的发行及取消。存管人通过其委任的托管人，代表预托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也持有预托证券所代表的股份。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电话: +86 400 610 2258

传真: +86 10 8517 1378

电邮: bj@horwathcapital.com.cn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四川北路1363号
壹丰广场1902室
200080

电话: +86 400 610 2258

传真: +86 21 3252 7227

电邮: sh@horwathcapital.com.cn

浩华能为贵公司在香港上市做什么

根据此前运作众多国内企业在国内A股主板及中小板IPO上市、国内A股上市公司重组与买壳、国际资本市场IPO上市及买壳（RTO）上市的丰富经验，依托浩华国际的全球网络与渠道资源，浩华资本（中国）在资本市场运作事务中，能为客户提供如下系列专业财务顾问与上市顾问服务：

上市前战略规划与财务顾问服务

分析客户产业基本情况，比较不同市场上市的优劣势，结合客户实际情况与需求，确定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确定上市方式（IPO或RTO）；按照拟上市公司要求，为客户提供财务、法律、金融及商务咨询与顾问服务。

上市专业机构推荐与选定

将客户上市项目推荐给国内、国际领先投资银行机构，为客户推荐上市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协助客户选定上市律师与审计师，协助监督与验收律师、审计师及投资银行工作成果并提出改进意见。

上市涉及事务谈判及协调

协调并参与客户与投资银行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谈判，按照尽快推进客户上市事务及对客户有利原则与各上市涉及专业机构沟通，协调客户上市事务进程。

上市事项总体协调

协助客户制定和完善上市工作大纲、时间周期计划、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和发行上市初步方案，提高工作成效，降低和控制融资成本，确保客户上市工作按照计划有序进行。

上市总体方案制定与执行

根据实际情况及客户上市总体安排，对客户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程序性或非程序性问题提出综合性解决方案，并协助客户开展具体实施工作，扫清上市过程中可能的各种障碍。

财经公关与关系协调

协助客户协调处理与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政府及部门的各项工作，根据特定上市规则要求定期或不定期交流与协调。上市后，协助客户处理与上市公司与股东及投资者公共关系，应对可能情况的出现，维护与客户股东之间良好关系及上市公司市场形象。

上市后战略规划与财务顾问

帮助上市后客户对接上市地金融市场，尽快融入上市地金融环境；根据客户上市后发展规划，协助客户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协助客户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及实现，为上市公司企业发展各阶段战略的实现助力。

欲了解更多中国区服务详情请联系：

于洋 博士

首席合伙人

电话：+86 400 610 2588